附件2

面试考生须知

1、考生凭面试通知书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，方可进入考点。身份证丢失的考生，需提供当地派出所出具临时身份证明。

2、上午面试的考生迟于7：45、下午面试的考生迟于13：45进入候考室的，视为放弃面试资格。

3、考生实行全封闭管理。考生进入考生候考室后手机应按要求暂交工作人员保管。请勿携带耳机、手表、笔记本电脑、平板、电子手环以及其它带有存储、通讯功能的电子产品等物品，如有携带应同手机一起暂交工作人员保管。上述物品如未及时上交，经当场确认，取消考生面试资格。考生在面试结束后，可在指定地点取回由工作人员保管的物品。

4、面试时需穿着得体，不得穿戴有明显标识、特征的衣服和饰物。如有违反上述规则，经确认后取消面试资格。

5、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遵守面试考场纪律，不得向工作人员询问有关面试信息，不准串号代考，不准恶意扰乱面试场所秩序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6、考生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面试考室（考场）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属考试违纪行为，该科目（场次）考试成绩无效。进入面试考室（考场）后，考生不得向考官及工作人员透露个人信息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7、考生面试结束后，需按工作人员规定离开考区，禁止已面试考生与未面试考生接触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两者的面试资格。

8、考生面试结束取走随身物品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9、考生可于面试结束后1-2日内登录福建就业网（www.fj99.org.cn）首页“事业单位公开招聘”模块查询成绩。

**考生签字：** **准考证号：**